附件

2021年度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21年度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局党组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为指引，以构建市场监管“五大目标体系”为导向，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知识产权“六大六新”工作思路，开展对全省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和推动作用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重点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导航工程、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研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建设、地理标志运用和促进、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专利资助、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工作。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在甘肃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以及在甘肃省注册，并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等单位。

2.申报项目需符合《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和本指南确定的相关要求。

3.申报项目应坚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确保绩效目标符合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4.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团队需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应条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单位经营和管理状况良好。

5.项目负责人每人限申报1项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正在实施或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6.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类别间重复申报。

7.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专利资助等政策类奖补项目，另行组织。

8.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同等条件申报，项目申报中涉及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9.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相关项目主管处（局）将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查新查重，并对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无需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材料），核查结果将作为项目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类别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要求，2021年度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知识产权服务项目、地理标志保护运用项目四类。

**（一）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1.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1）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行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培育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或依托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2）申报条件

①申报行业协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项目的，应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1名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诚信精神，全省性行业协会、省工商联直属商会优先考虑；

②申报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培育项目的单位应为省内仲裁委员会，且具有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的基本条件；申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项目的单位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条件，有条件聘任专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③申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项目的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拥有量或是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具备引导设立基金所必须的资源和投入，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优先考虑。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①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商户（企业）共同遵守和履行“四不”承诺，即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不生产、销售、传播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制定行业知识产权自律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信用档案，对于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商户（企业）进行曝光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退出机制，规范本行业企业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每年至少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1次，举办2期针对行业协会管理人员以及商户（企业）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班，提升其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专人负责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及时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移送侵权假冒线索。

②培育知识产权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制定工作规范，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业务并积极对接行政、司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规模不少于50万元，参与单位不少于5家，制定互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29）**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加强市州、县区维权援助工作，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下，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

支持我省企业等创新主体通过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方式，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2）申报条件

①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均可申报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园区运行状况良好，聚集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产业规模在10亿元以上。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发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授权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②申报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的企业，应有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正在发生或发生不超过二年，具备一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和拥有量，近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社会组织黑名单，并且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受委托机构为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力资源条件，以及相应的服务资质、涉外服务团队和数据库等资源。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①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等领域专家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团队；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标准及监督方式，并向社会公示，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②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结合企业产品出口等情况，完成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报告，要求目标明确，分析思路清晰，检索方式方法准确，分析结论科学合理，实施效果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针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纠纷应对方案、咨询报告等，有效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同时提交委托服务机构完成项目的法律文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及相关财务支出凭证（发票和银行支出凭证）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等材料。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29）**

**（二）知识产权运用项目**

**1.专利导航工程**

根据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工作任务、《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市监发[2020]131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专利导航工程。按《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GB/T 39551-2020）的规范性指导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并按该标准要求产出相应成果（专利导航报告或数据集）。

（1）支持范围

2021年度重点支持在我省十大生态产业的节能环保、文化旅游产业(产业细分类按省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下同）中开展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申报主体

①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申报条件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①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②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应有1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与1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每家企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④所申报专利导航的产业在我省有一定规模（产业链不少于5家相关企业），有一定的专利基础，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①企业可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②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企业有固定的研发投入，有效专利拥有量10件以上（含1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

④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优先支持。

⑤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应有1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通过对所涉产业国内外专利信息分析，为所涉产业发展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营销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相应任务：

①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全球、我国、我省产业整体态势，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找准产业发展定位，了解产业所在相关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需求，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

②建立专题数据库。根据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检索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并向相关单位和技术领域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

③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结合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专利的整体分布、各分支技术领域的专利分布、专利权人及专利状况分析，研究该技术领域的国际与国内技术路线和方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判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开展重点产品开发、布局、运营策略研究。

④开展研讨交流。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召开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广泛邀请省内同行业企业参加，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产业专利导航的意见建议，形成交流研讨纪要。

⑤完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对细化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专利布局导向目录，绘制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向园区、产业集聚区提供基于专利导航分析的招商引智建议，形成3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

⑥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成后，应及时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园区或产业协会以及我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召开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会，发布分析结果，免费向参会单位提供分析报告和相应专利数据库。

⑦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相关单位出台或完善基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创新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招商目录或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和企业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①开展研讨交流。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召开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企业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交流研讨纪要。

②完成企业运营专利导航报告。报告包括企业发展现状分析（对企业的发展现状、环境和定位进行分析，综合诊断企业特征与需求，选定本项目分析的企业重点产品）；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专利运营方案）；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等部分，形成2万字以上的企业运营专利导航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

③召开导航分析报告发布会。企业运营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成后，应组织企业各部门重点岗位员工或全体员工，召开导航分析报告发布会，发布分析结果。

④制定企业运营规划。项目承担企业应根据企业运营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建议制定企业运营规划，完善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将专利导航结果运用到企业运营决策过程中。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97）**

**2.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项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任务，推动我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稳步增长，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支持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转化实施对支撑我省产业和经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引导帮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1）重点支持领域

2021年度高价值专利转化项目重点支持《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甘政发〔2018〕17号）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中的节能环保、先进制造、循环农业、中医中药、军民融合五类产业领域的专利技术转化。优先支持转化实施高校院所将其为第一专利权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在我省中小企业运用的专利技术。贯彻落实《甘肃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支持省内涉及军民融合的企事业单位，聚焦甘肃省重点产业，开展国防专利军转民转化实施。

（2）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②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拥有培育转化项目所涉及产业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其中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至少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③申报单位年知识产权投入经费占研发投入的2%以上并稳步增长，专利产品收入占总营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④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申报该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高价值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条件或平台（申报单位自有或依托企业实施均可）。

⑤申报单位需配套自筹经费，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2:1。

⑥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需制定明确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⑦申报项目所实施转化的高价值专利，应是专利技术竞争力强、专利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专利权利稳定，对推动企业发展或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专利权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⑧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同等条件进行申报，军民融合转化的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军地联合申报、协同开展研究与实践。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相应的研究条件保障，并提供参与过军民融合的相关材料。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①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和实施计划；

②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规范和制度。

③建立并运行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行制度；

④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⑤建立并运行全方位的高价值专利保护和预警制度；

**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①创造高价值专利申请。在项目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和专利组合，新增专利申请3件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至少1件。

②实现专利市场价值。在项目实施期内，依托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转化运用，完成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4）申报材料要求

①《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应在“二、项目情况--项目简介”中逐项列出转化实施的5件高价值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数量在5件以上的，根据重要程度列出关键性的5件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范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条件界定。

②附件材料：

a.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

c.授权专利证书（按照项目简介中罗列的顺序排序）；

d.专利登记簿副本（仅提供项目简介中列出的5件专利，在项目申报时间3个月内办理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e.其他证明材料：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印证材料，自筹经费证明（需加盖财务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转化平台证明（仅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提供，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证明申报单位拥有转化平台或已与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负责军民融合转化项目 咨询电话：0931-8533162）**

**（三）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1.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研究**

（1）重点支持方向

①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政策研究。要求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统计与监测，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考核体系等对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情况的“晴雨表”“指挥棒”作用。

②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研究。围绕我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结合重点企业需求，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东南亚、南亚、中西亚、中东欧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所在国别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咨询。形成国别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及政策辅导读本（中文版）并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开展面向企业现场培训1期，人数不少于200人。

③甘肃省企业知识产权现状研究。要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围绕我省十大生态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究我省专利密集型企业的现状，分析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要求围绕我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现状，重点围绕其获得政策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接受相关主体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情况，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④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相关问题研究。要求围绕我省十大生态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制度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研究，实现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具体政策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形成符合省情、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⑤甘肃省专利奖实施状况评估。要求围绕我省历年获奖专利及专利发明人，调查研究获奖专利及专利发明人系列专利实施应用情况，专利、专利发明人获奖前后转化应用情况对比，获奖后专利转化的实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专利发明人个人发展的实质性影响及创造研发方面的促进作用，分析评估获奖专利的转化实施状况，并对省专利奖的评审提出意见建议。

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研究。围绕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研究，形成《甘肃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⑦甘肃省知识产权立法研究。要求围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形成《甘肃省知识产权综合立法研究》课题报告，并在课题报告基础上形成《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开展《甘肃省专利条例》实施状况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形成《甘肃省专利条例》修订草案。

⑧《河西走廊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状况评估。要求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框架内，充分了解河西走廊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发展及市场管理需要，比对国内外相关先进管理理念和立法情况，形成《河西走廊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状况评估》课题报告，并在课题报告基础上完成《河西走廊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

⑨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转化政策研究。对我省军工企业进行调研，摸清国防专利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情况，重点围绕国防和地方知识产权双向转化实施路径进行研究，从工作模式、管理机制、配套政策等方面探索军民知识产权双向转化的相关路径和实践方式。

⑩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政策研究。要求围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任务要求，对全省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对照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目标，以我省特色农产品、制造业、现代化服务业、文化创意和旅游产业、区域商标品牌为重点，采集分析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专用权保护、商标品牌宣传推介、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商标品牌管理和运用、国际商标注册培育等现状，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全省商标品牌战略发展意见建议和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建议，为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工作提供参考。

⑪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政策研究。在乡村振兴工作的背景下，研究地理标志如何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实现地理标志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中对当地经济、品牌建设和特色传统文化更好地传承、保护与运用。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的专业人才和研究团队，须熟悉知识产权工作，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理论、政策水平或实践经验。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间，申报单位需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围绕项目重点研究方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创新性和前瞻性，通过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完成重点研究方向中的相关内容，并形成5万字以上的课题研究报告以及5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等理论研究成果。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负责重点支持方向①-⑥课题研究项目，咨询电话：0931-8533556；商标专利处负责重点支持方向⑦-⑪课题研究项目，咨询电话：0931-8533162）**

**2.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项目**

（1）支持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参照《全国知识产权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辐射范围广、具有本地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2）申报条件

成立2年以上，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和检索、分析评议、质押融资、战略研究、维权、托管，专利分析和预警、技术转让和许可等业务能力；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近2年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①项目任务：**各培育机构要突出服务特色，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以赢得社会认可，树立标杆，发挥引领作用。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除专利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门类多元，服务内容多样，在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代理占比方面优势明显，积极参与筹建省知识产权协会。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法律服务，并能提供该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应注重利用知识产权高端工具开展信息平台开发，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等服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 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十大生态产业领域专利数据深度加工等服务。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储、运用转化等服务；从事专利池建设维护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和专利价值评估服务；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信托和证券化等服务。

**②绩效目标：**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培育领域及培育方案内容开展培育工作，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培育期满工作业绩排在全省领先地位，并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验收。筹建知识产权协会项目，在执行期内，须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完成协会筹建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162)**

**3.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1）支持范围

根据《甘肃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管理办法》（甘市监发〔2021〕41号）有关规定，通过示范区建设，加快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形成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全门类，创造、保护、运用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链，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服务支撑。

（2）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特色明显、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所属企事业单位。

②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或民营的科创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大市场、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

③所在区域产业优势明显，聚集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有较强需求和较高要求。

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一定规模基础，现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0家以上，核心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能基本保障区内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需求。

⑤具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保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条件资源。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任务**

①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措施，营造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新举措，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

②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服务力量。优化知识产权代理、信息、维权、咨询、托管、评估、法律等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强化品牌建设，突出特色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③服务区内优势产业及重点企业，促进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之间的供求对接，激活服务市场，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④激励与引导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强化人才培育，加快培养本土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专业水平。

⑤建立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引导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反恶性低价竞争的自律制度，倡导专业优质服务，营造健康的服务市场环境。

⑥深化国际交流，借鉴先进理念，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国际接轨。加强与海外知名服务机构合作，拓展国际业务，扩大服务范围。

**绩效目标**

示范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示范区建设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及专家的评估和现场验收。

**(项目主管单位：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162)**

**4.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项目**

（1）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甘政办发[2017]14号）有关要求，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指导服务站应以全省各地产业集聚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实体单位为依托，面向本区域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咨询、培育、运用、管理等指导服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体系。

（2）申报主体及条件

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有能力和条件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科创园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质量基础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①申请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单位应设置固定的办公场地，满足日常接待、会议、宣传、培训、指导等活动开展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与服务设施设备。

②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服务功能和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站长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若干名，并确保有1名专兼职常驻工作人员。服务站的站长应由承建单位负责人担任，专兼职工作人员可由承建单位或本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熟悉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法律法规、政策；具备与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熟悉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工作流程及要求。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任务**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分别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任务：采集辖区市场主体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情况，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库；开展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专利等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办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报、版权登记等咨询和指导；指导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原产地地理标志品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等品牌创建；指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

以上任务可引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除基本服务外的知识产权外包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

①建立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摸清辖区内市场主体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质量、标准化等品牌建设工作基本情况，针对辖区知名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实行“一企一档”，建立覆盖商标和专利注册量、创牌增长率、维权动态等数据的数据库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出具本辖区年度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建立线上宣传账户1个，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全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30人以上的专题培训不少于2场。

③全年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新增注册商标3件以上、指导1家以上企业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④指导辖区内至少1个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其中一项工作。

⑤全年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侵权违法案件（商标、专利）线索不少于2件。每半年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指导站工作情况总结，每月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工作信息不少于1条。

**(项目主管单位：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162)**

**（四）地理标志保护运用项目**

**1.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建设项目**

（1）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保护意识，强化后续监管，提升品牌效应，实现地理标志保护规范化，支持开展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主，具有一定规模、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产品对周边和其它相关产业生产能起到显著示范、引领、推广作用的保护区域。围绕经济贸易发展需要，推动地方经济、贸易、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2）申报条件

①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

②示范区内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在2年以上。

③知名度高，具有较大产业规模，较高年销售额或出口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5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50%以上。

④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2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⑤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⑥优先选择传承历史文化技艺并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地理标志。有与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展示活动和经费投入以及具有符合保护规定的指定检测机构和自检机构。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任务**

①省级示范区建立原则上以地理标志保护地域所在行政区划为单位，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强化严保护导向，将产品特色与质量品质作为重要量化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以保护产品特色与质量为前提。

②省级示范区建设应树立叫得响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选择具有较大经济效益、质量信誉好、科技含量高的保护产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经验，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③省级示范区建立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验收、统一考核；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对示范区建设有总体规划安排、具体目标要求、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经费保障；有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工作机制，有健全的工作制度与章程。

④省级示范区建设必须以安全质量稳定、知名度高、出口导向好、人文历史丰富、旅游关联密切、经济潜力大、带动性强、特色显著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中遴选典型代表，建立完善有标准体系、检验体系、管理体系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绩效目标**

①示范区对促进地方经济、贸易、旅游等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②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③示范区管理规范，保护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管理体系完全形成，能够更好地保障保护产品的质量安全。

④保护成效显著，示范区企业或人民群众收入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改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取得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⑤地理标志保护统计信息体系初步建立，在经济、外贸、就业、旅游等方面发挥的优势及成效的统计评估工作系统，完善。

**(项目主管单位：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270)**

**2.地理标志运用和促进项目**

（1）支持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的维权保护。支持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参与宣传推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扩大我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2）申报条件

①项目申报单位为在甘肃省内登记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②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③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④申报单位为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团体、协会的，所涉及的地理标志产品获批或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⑤申报单位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须在本领域内从事过地理标志相关工作。

⑥优先支持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和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①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人（含）以上；完善地理标志工作机制，健全企业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对地理标志的印制、使用等实现全流程管理；探索运用二维码、防伪标签等信息化手段，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使用效益统计监测，推动地理标志高效运用。

②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质量标准引领，制定完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加强质量管控和技术支撑；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

③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公众号和电子商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推进地理标志线上线下一体化展销，积极参加国内外展销会，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开展网络直播推介会、微视频大赛评选等活动，推动重点地理标志产品策划营销，形成营销方案策略。加强对重点国际市场的调研，积极利用海外展会推介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探索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和公共品牌与企业自有品牌协同发展、共建共赢的方法路径，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

④加强地理标志维权保护，建立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制定企业、协会、团体组织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提高维权保护意识；建立打假维权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侵权线索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⑤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推广，深入地理标志生产企业，宣传推广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对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要求的企业，积极引导、帮助其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企业数量，项目期内增加30家以上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项目主管单位：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270)**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项目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在甘肃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qj.gskeju.cn）上运行。](http://www.gsstc.gov.cn/program%EF%BC%89%E4%B8%8A%E8%BF%90%E8%A1%8C%E3%80%82)

**（一）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推荐单位须在8月3日前在甘肃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申报、推荐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流程**

1.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甘肃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2.初审推荐

根据《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按项目申报单位的属地关系进行初审推荐，即由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和推荐。军工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推荐。

3.审核受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处）对通过初审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受理。

4.材料报送

（1）申报项目经推荐单位初审推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受理后，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纸质项目申报书（1份），按照属地关系报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汇总本地所有经初审推荐的项目并出具推荐函，与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后的纸质项目申报书，于8月13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按照填报说明填写《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相应的附件和证明材料，并保证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纸质材料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电子申请书内容保持一致。

（二）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筛选把关，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对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经营或管理存在问题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

项目申报咨询服务方式

**项目主管处室：**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0931-8533556

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0931-8533162

**项目申报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400-6751236 业务咨询 0931-8817548